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枣庄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路31号综合行政执法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20678)。

一、整体情况

2023年,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 主动公开方面。紧紧围绕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本局相关信息，2023年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6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3条，行政执法类信息19条，人大政协提案类信息10条，其他类信息4条。

2. 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统一规范格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根据部门人员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本局相关职能信息，积极编辑本局各类政务信息，并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方便人民了解查阅本局情况。

4.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明确牵头科室、专人负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由局法制工作室牵头，其他科室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召开政务信息公开调度会，明确各个科室职责，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二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依据、条件和程序服务指南、办理流程图、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法律救济途径、执法结果等在政务公开专栏公示。三是政务新媒体维护更新情况，充分发挥“山亭微城管”微信公众号信息宣传作用，在公众号推送宣传信息 266 篇，关注人数也从年初 580 余人增长到 809 人。

5. 监督保障方面。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保证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 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 第三 方合 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 三类 内部 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 四类 过程	0	0	0	0	0	0	0

		性 信 息							
		7. 属 于 行 政 执 法 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 于 行 政 查 询 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 机 关 不 掌 握 相 关 政 府 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 有	0	0	0	0	0	0	0

		现成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							
		3. 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 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 正 当 理 由 大 量 反 复 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 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0	0	0	0	0	0	0

		具 已 获 取 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 请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正、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 请	0	0	0	0	0	0	0

		人 逾 期 未 按 收 费 通 知 要 求 缴 纳 费 用、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理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在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上表现出零散性和单一性。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存在推一推、动一动的思想。

(二) 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全面，相关股室报送信息不够及时，在社会比较关注的如公园建设、校园周边停车管理等方面内容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还有待加强。

(三) 改进措施。我们将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注重信息公开的多样化。在依托区门户网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使用，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内容，争取做到图文并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将信息培训与日常业务培训结合起来，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着力培养一批业

务技能优秀、文字功底扎实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时更新、准确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加大各项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

（三）2023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协办 1 件，办理区政协委员提案主办 6 件，协办 9 件。内容涉及市容市貌、执法管理、公园建设、垃圾处理、交通拥堵等，截至 2023 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四）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2023 年，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托“山亭微城管”微信公众号，加强对城管领域的政策法规、热点信息、工作动态等内容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山亭微城管”微信公众号的实用性及知名度不断增强。